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监狱企业参加投标【提供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】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【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】，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）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南浔区民政局、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南浔区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南浔区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669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26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

浙江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

Zhejiang Pucom Intelligent Pension Industry Technology Co., Ltd.

8.2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我司非监狱企业，故不提供。





浙江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

Zhejiang Pucom Intelligent Pension Industry Technology Co., LTD

8.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提供。

